

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書（6）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寄出日期）以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等 4 件解釋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違憲聲請解釋憲法，補充陳述意見如下：

15 一、代理教師待遇未以法律訂定，是否違反公共利益？

本案原聲請書第 6~8 頁略以：代理教師原先設計為教師請假期間之替代人力（職務代理），經地方主管機關不當操作，將原先應聘滿之編制員額以代理教師代替（懸缺代理或員額管控代理），以達到節省經費之目的。編制內員額編列足夠預算應是各級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地方主管機關不
20 編足預算以代理教師代替，對教學現場已產生重大影響且無助於追求公共利益。以花蓮縣為例，該縣 25 所縣立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法定教師員額為 912 人，因經費不足有 212 人經縣政府以員額管控為理由限制學校只能聘任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佔全縣所有縣立中學教師員額 23%（附表 6）。若分
25 別統計各校員額管控比例，有 5 所學校員額管控比例超過 50%，管控比例最高之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更高達 65%，已對教學現場造成嚴重影響。另各校員額管控比例與學校規模（教師員額總數）或所屬地區似乎無關聯性，除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外其餘各校都有員額管控之情形，推測為花蓮縣政府先設定每年管控總員額數，再將管控員額分配給當年度出現缺額

(指有教師退休或調至他校)之學校。經過多年變化後，較常出現缺額之學校有較高之員額管控比例，且此管控比例與學校規模或所在地區無關聯性，總員額接近之學校員額管控比例可能有顯著差異。

5 聲請人以花蓮縣縣立中學之統計狀況進行說明，主要原因為該縣直接將員額管控人數編入該縣中等學校組織編制表並刊登於該縣縣政府公報，其他縣市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各別發函各校員額管控比例，相關數據並未公開。需特別注意的是本項統計數據僅有員額管控比例，若再加上差假代理或教育部增置專長代理教師，各校代理教師比例應較附表 6 更高。雖然員額管控除地方政府經費不足外，也有可能是預留未來學生人數減少減班需
10 減少教師員額之缺額；但該縣全縣管控 23%或單一學校管控 65%已超過教育部「各校預留減班員額管控比例不得超過 10%」之限制，甚至已無法再減班之學校仍予以管控 50%（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全校班級數 3 班，每個年級 1 個班已無法再減少班級數，仍管控 50%之員額），足以證明地方政府自行訂定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再加上經費不足以員額管控方
15 式提高代理教師比例，已達濫用之程度。

二、行政院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比照」專任教師範圍依文義解釋包含提敘及改敘條件亦在比照範圍：

20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4815 號函(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附件 4)說明三提及：「三、復查本部 94 年 1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624 號函(附件 54-3)略以：『二、查本部 93 年 12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59100 號函(附件 54-2)所稱『待遇支給基準』之意涵，係指代理教師所支領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等待遇之支給數額，比照編制內正式教師之規定辦理，尚無涉其職前年資得比照正式教師
25 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3 年 12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59100 號函(附件 54-2)主要內容為函轉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附件 54-1)核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該基準 105 年 8 月 8 日修正內容請參閱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附件 30)，

經查行政院原核定函僅說明「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並無職前年資提敘不在比照範圍之文字，依文意解釋除支給數額外，提敘或改敘條件（包含職前年資提敘及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均在比照範圍。教育部 94 年 1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624 號函（附件 54-3）解釋「代理教師所支領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等待遇之支給數額，比照編制內正式教師之規定辦理，尚無涉其職前年資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提敘薪級」除有解釋錯誤之情況外，亦有違反行政院核定內容之情形。

10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表 6：花蓮縣立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教師員額管控比例統計

附件 54-1：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

附件 54-2：教育部 93 年 12 月 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59100 號函

附件 54-3：教育部 94 年 1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624 號函

15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2 日

20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附表6：

花蓮縣立中等學校109學年度教師員額管控比例統計

代碼	校名	教師編制總數	員額管控總數			管控比例%
			代理	代課	合計	
154301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22	2		2	9.09
154399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2	2	5	7	58.33
154501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56	7		7	12.50
154502	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	18	8	2	10	55.56
154503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	20	11	2	13	65.00
154504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46			0	0.00
154505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113	23	5	28	24.78
154506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42	20		20	14.08
154507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28	4		4	14.29
154508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27	4		4	14.81
154509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26	2		2	7.69
154510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77	5	1	6	7.79
154511	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17	7		7	41.18
154512	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17	6		6	35.29
154513	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34	15	1	16	47.06
154514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14	4	1	5	35.71
154515	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	29	11		11	37.93
154516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12	7		7	58.33
154517	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	22	7	1	8	36.36
154518	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	15	6	1	7	46.67
154519	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	15	5	1	6	40.00
154520	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	36	13	1	14	38.89
154521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	10	5		5	50.00
154522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61	8		8	13.11
154523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43	8	1	9	20.93
	合計	912	190	22	212	23.25

註：

1.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109年10月7日府教學字第1090197355號函核定之「花蓮縣立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員額編制表」。

2.本表僅有員額管控數量，若將差假（留職停薪）代理及教育部增置代理員額列入考量，該縣代理教師比例應比本表統計數字更高。